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 1625 执 918 号	东源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宋伟健、惠州市健驰运输有限公司、张彳	广东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4787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林少 0762-883 2913
(2024)粤 1625 执 1426 号	东源县顺兴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河源市佰丽家居全屋定制有限公司、温勇发、刘锦青	广东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41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林少 0762-883 2913
(2024)粤 1625 执 1874 号	河源市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黄耀民	广东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7637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林少 0762-883 2913
(2024)粤 1625 执 恢 148 号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市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胡慧中、朱健玉	广东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937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林少 0762-883 291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